

【窗下思潮】

一个馒头的希望

——《馒头》读后感

□赵小辰

在抗日的过程中,有许许多多感人的故事,那一个个事例让我们流下热泪,让我们热血沸腾。我想起这样一个故事:

一个给前线运馒头的车队突然熄火时,一些饥民跑来抢馒头,少校对饥民们说清来由后,一个叫小翠的孩子说,让军人原谅她,一周后,少校来看她时,她已经饿死了。

当我看到“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姑娘饿得双眼深陷、浑身瘦骨吓人地撑着皮肉,一双手抓着馒头,嘴里还咬着一个……”时,我忍不住大叫一声,“天啊!”如今,我认识到了战争的残酷,我们现在有饭吃、有衣穿,可我要是换了小翠早就不行了,我们一顿饭不吃就饿得要死,可她肯定饿了几天,那种痛苦我无法想象。

当我看到“大胡子”少校浑身战栗着,两幅画面在眼前交替闪过:一边是饿着肚子和鬼子拼命的中国军队,一边是饿得还剩一口气的小姑娘时,我也替他感到矛盾。如果把馒头给了老百姓,老百姓吃饱了,但士兵空着肚子打仗,可能吃败仗;如果把馒头给士兵吃,百姓就可能面临被饿死的危险。接着往下看,当看到“他丢下机枪,面对饥民跪下时,一拳砸在头上:‘乡亲们哪,前面守怒江的弟兄已经四天没吃饭了,他们空着肚子在和鬼子拼刺刀啊!’”俗话说得好,男儿膝下有黄金,要是换成我的话,我也会跪下,因为军人是为老百姓服务的,可有饭却不能给百姓吃……

当我看到“小女孩睁着惊恐的大眼睛挪到少校眼前,将手里和嘴里的馒头递到大胡子手里……”这一个馒头关系着女孩的死活,如果小女孩不吃,会被饿死,可她这样做了,因为战士多吃一口,就能多杀几个鬼子,她也希望早一天把鬼子从中国赶出去,让人们不再挨饿,不再为吃饱而发愁。

我看见一组图片,讲的是海湾战争,人们失去家园,母亲在为死去的孩子哭泣。这就是战争,一个恶魔。我们在宽敞的教室里上课时,我们吃着香喷喷的饭菜时,海湾的战争却夺去了无数人的生命,摧残了无数人的家园。

我们要和平、和平!一个完整的家,父母和孩子,让和平之鸽在蓝天上飞翔!



【幸福讲义】

从你的全世界路过

□杜亚潼

从你的全世界路过,在一切最美好的时光里,闪烁着我们所有人的影子。

凌晨3点,我收到了程小姐的微博私信:我想出去走走。

早上8点,我收到了程小姐的微博私信:我辞职了。

整整一天,我都没有找到她。

第二天凌晨,我收到了她在西雅图的定位。

记得最后一次见到程小姐,是在我的家中。看着风尘仆仆赶来的她,一个人在家里因感冒睡了一整天的我矫情地想哭。窗外呼啸着季风,我们蜷缩在家里,两杯温酒,足矣。我说风那么大,你来干什么?她说,我失恋了。

华灯初上,夜色将西雅图染得更加妩媚妖娆,像一个红衣的女子带着鲜艳的妆,斜叼着一支雪茄在吧台上吞云吐雾地哼唱。节奏感极强的音乐让人群开始舞动,认识或不认识的人一起舞蹈一起放纵一起欢笑一起寻找,寻找一份悸动,一份心跳。我仿佛明白了程小姐为什么要来这里。

远处的海潮起起落落,海岸的狂欢隐隐传来。

程小姐是我的高中同学,更确切地说,她是我的闺蜜。她成绩好,不惹是生非,在宿舍主动承担值日,出门见到长辈还会弯腰问叔叔阿姨好,她一切都好,除了早恋。

她的早恋对象,是学霸晨先生。要不说高中谈恋爱,多半傻三年。那时候早上刚出来,淡淡的光辉洒在学校操场上,就看到程小姐早早地冲出宿舍楼,只为在老师来之前与她的晨先生幽会。

就这样,在水深火热的高三,他俩大张旗鼓地谈起了恋爱。那时候的爱情没有多少惊心动魄的经历,却更是细水长流,真实熨帖。他们计划着一起努力,考上同一所大学。

高考如约而至,如期而过。程小姐考到了北京。如我们所料,晨先生成绩优异,去了远隔一千多公里的上海。所有的异地恋听起来浪漫却又俗套。

离开梦魇般的孤独,流浪在未知的地图里。尽管过程充满了杂乱的故事和情节,但是我们最终会到达目的地。

半个月后,我收到了程小姐在西雅图的照片,真美。天空澄澈,空气纯净。远山深黛连着翡翠般的湖水,走过繁华落寞,走过草长枯荣。

程小姐乘轮渡航行,一个人凭栏远眺,任微风吹乱耳边的散发,任美景牵扯迷离的眼神。我看见程小姐坐在街角的咖啡店,专注地寻望。咖啡的香气,在星巴克的故乡西雅图被酝酿得更加醇厚馨香。程小姐望见一个笑脸,似是凝结了缘分的红线。

晨先生准备结婚了,我也是从他的朋友圈中才看到他的新娘。这么多年,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我不知道,程小姐和晨先生是如何走到这一步的。在坚持异地恋时,程小姐说自己最大的期待就是晨先生可以许给她一个婚姻,好像是可以给自己和家庭一个交代。晨先生是程小姐的初恋。

迄今为止,她真的做到了,一生只爱一个人,一世只怀一种愁。

两人长距离了很长的时间,每一次都是程小姐省吃俭用,攒下生活费,去买到上海的车票。直到两人分手,最后的回忆,就是那些票根。

辜负谁,拥抱谁,牺牲谁,幸福的路七拐八绕,微笑和眼泪交织,混成一团,时间飞逝,一笔笔账目已经算不清了。

甚至到分手的那一天,程小姐还在自我反思,自己究竟做错了什么。我抱着泪流满面的她,不知所措。

于是,寻找成了一个人的本能,寻找一个笑脸,寻找一份姻缘,寻找一份陌生而熟悉的温暖。没有哪一个城市像西雅图一样,黄昏的海岸线悠长美丽,洒着余晖的夕阳照出一个城市的繁华。

这一夜,无人入睡。

日子越过越忙,越忙越快。那天晚上,程小姐给我发了一份聊天截图。

程小姐问:你还记得我们为什么分手吗?

晨先生茫然,毫无头绪,因为吵架?

她像是猜到了,恰恰相反,我们不再吵架,只是隔空安静地聊天,见面安静地看电影,安静地吃饭,然后安静地,你不联系我,我也不联系你。

多年之后,很庆幸他俩还能如此坦诚地交流。

城市里有些爱是入髓,有些爱是浅淡,我们都是凡人,都只能从你的全世界路过。

想到张嘉佳的一段文字:一个人的记忆就是一座城,时间腐朽着一切建筑,把高楼和道路全部沙化。如果你不往前走,就会被沙子掩埋。所以我们泪流满面,步步回头,可是只能往前走。

你可曾知道,不是拉斯韦加斯,也不是科尔多瓦,而是,一个人的旅途,才会处处是天涯。

程小姐没有等到西雅图的第一场雪,她拍了一张照片发在朋友圈:再见,有缘无分的城市。下一站,美丽。

扫描二维码
关注壹点文学

扫描二维码,可以查看青未了文学网、青未了文学“壹点号”的投稿方式,查看优秀专栏作者的往期作品,还可以参与作品评论和写作交流。



【含英咀华】

谁言女子非英物

□鞠东辰

风吹仙袂,纤云醉梦玉容,怎样;绿杯红袖,佩紫簪黄,又怎样。

封建时代的女子,多少就是在这样喃喃负手叩东篱中,在流光抛下的岁月中,将不得的自由浅斟低唱,只等待着心字香烧,一面红了樱桃,一面绿了芭蕉。可是,仍有一群别样的女子,在那样的封建乱世,她们用温柔捍卫信仰,用柔软的身躯撑起生命的重量。

休言女子非英物,夜夜龙泉壁上鸣。

多少年过去,踏着留在尘世的印记,她们款款而来……

塞外苍凉,胡雁哀鸣,依依远送,王昭君是也。倾国倾城的容,举世无双的智,大义面前,苟利国家生死以。雕栏玉砌,金碧辉煌的汉官难掩炽热的灵魂。那漫道的黄沙,叮当的驼铃,肃立的胡杨中,我能想到,这濯清涟而不妖的女子眼中闪烁着决绝。阔别长安的歌舞升平,怀抱汉匈和睦的夙愿,她愿用自己的青春和一生的自由换取一座横亘天山、沟通中原的虹梁。

一去紫台连朔漠,独留青冢向黄昏。生命就是在茫茫荒野中变了颜色。

朦胧如画的江南水一样的柔软,金粉未消亡,闻得六朝香。有李香君者,秦淮歌女,气义照千古也。桃花褪艳,血痕岂化胭脂,豆蔻香销,手泽尚含兰麝香。秦淮金陵,歌舞声色,纸醉金迷,而这个从烟雨中漫出的女子,在乱世中绽放生命的传奇。

枝头的桃花拍打着春风,手中的罗帕抚着秦淮河上的碧波,那时,桃花仍含在芬芳之内。“寒江晓泛图”成了偶然邂逅的爱情,风度翩翩的侯公子,是她为家国天下奔走的开始。大明的河山一点点土崩瓦解,香君的心又何尝不是一点点地凉了去,清军攻入,挥刀屠城,而她一直坚守着的侯公子却变节南下,投了清军,连玩世的犬儒主义者都做不成。青楼皆为义气妓,英雄尽是屠狗辈。香君只能含恨而死,留一句“国土已亡,悬棺而葬”。原来,在她那柔弱纤细的身躯下,隐藏着这样欲喷薄而出的激情和热血。

雨水打在街口的一尊白玉雕像上,远处似有声音传来“轩庭碧洒血,愧我今招侠女魂”……身不得,男儿烈;心却比,男儿烈。西湖湖畔,唯秋瑾者也。

这到底该是个怎样的女子,虽为女儿身,但一句“膝空怀忧国恨,谁将巾帼易兜鍪”令多少男儿都为之失色。革命的道路又怎么会好走呢?但秋瑾是一个侠女,哪怕前路荆棘坎坷,也会有泪可落却却不凄凄。她的刚烈她的温柔,都是对信仰的捍卫和坚持,她恨苍天“苦将依,强派作蛾眉”,却仍在革命中绽放全部的豪情壮志,报效祖国。秋瑾被捕之后,未作任何口供,仅仅挥毫写下“秋风秋雨愁煞人”七个大字,这是一个壮志未酬的战士面对死亡的悲愤,也是她献身国家的决绝。将头颅搁在刽子手的刀下,向着世界投去最后一瞥,她是真的侠士。

当经历了百年忧患,当溪云初起日沉阁,当残阳如血——面对这一切的是勇者。当历史款款走来,我们感受到的是先人的铮铮铁骨,是人性对生命的诠释。

红颜在弹指间悄悄流逝,美丽的容颜终究有一天会烟消云散,但我们却永远都会记得在乱世中的那些女子,她们濯清涟而不妖,她们用女儿家的柔净化作世间随风里的武器,她们用纤细的身躯誓死捍卫着尊严和信仰。

【落英缤纷】

我的梧桐树

爱一个人,
有时,没有理由。
爱一棵树,
从来不是,无缘无故。

千佛山脉,金鸡岭下,
环山路悠长的弯转处,
站立着,我一见倾心的
梧桐树。

我爱这棵梧桐树。
历经秋的萧瑟冬的严寒,
春风吹拂时,
依然是满目的枯枝与荒芜。

我爱这棵梧桐树。
忽如的一场斜风细雨,
便是那如梦如幻
芬芳的紫。

我爱这棵梧桐树。
没有叶的陪伴,
绽放的只是尽情绚烂,
无畏不惧。

我爱这棵梧桐树。
形单影只,却从未放弃。
用寂寞的芬芳与美丽,
等待那迟来的片片新绿,一年一度。

我爱这棵梧桐树。
连同树上那个孤独的鸟屋。
春去冬去,冬去春来,
枝枝叶叶守护着鸟儿梦乡的归宿。

我爱这棵梧桐树。
尽管不知她的前生,
也猜不出她的来世,
但今生,我们能够朝朝暮暮。

我爱这棵梧桐树。
尽管我终将会离她而去,
但此生此世,请接受我
温柔的关注,不变的情愫。

我爱这棵梧桐树。
她用春的芬芳,夏的丰沃,
秋的滴滴细雨,冬的枯靡,
陪伴我。

我的梧桐树。

□亦安